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四批2025年6月2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N202506120004	汉中市城固县柳林镇桃花店村二组文柳路以东，王家湾公交站北约30米处，有村民毁坏耕地建设房屋。	汉中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查，柳林镇桃花店村二组一村民于2006年在现址修建3间2层正房及2间2层附属房屋，2023年按照陕西省农房一体确权登记规定有关要求，柳林镇政府对辖区内农户住房开展登记确权工作，该户批准宗地面积为243.99平方米。2024年初，该户未经审批在原宅基地附属房屋东侧（原为临时搭建大棚，地类为一般耕地）违规新建了2间2层附属房屋，占地面积约51平方米。2024年1月，城固县柳林镇政府巡查发现该户违建行为后立即下发了停工通知，该户拒不停工。针对该户违法修建行为，城固县柳林镇政府已于2025年4月进行立案处理。	属实	确保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已于2025年4月7日立案，目前该案正在办理中。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SN202506120056	举报人对汉中市汉台区祥瑞御景东方小区餐饮商户占道经营、噪音污染扰民问题有补充，认为按照《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14条、第27条要求不得占道经营；周边餐饮店实际经营时间为晚上6点至凌晨4点，噪音扰民情况确实存在；烧烤店占用人行道上露天烧烤，要求对露天烧烤的油烟进行监测；要求进一步核查路边油污油渣源头。此外，举报人要求将餐饮店烟道口改造成高于相邻建筑物，减少油烟影响。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①关于“认为按照《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14条、第27条要求不得占道经营”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2022年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了《城市管理执法领域助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允许临街店铺临时出店经营并适当延长夜间户外经营时间。汉中市城市管理局、汉中市公安局、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汉中市商务局联合印发了《汉中市中心城区鼓励户外经营推动夜间经济发展指导意见》；《汉台区2025年稳就业促增收硬仗行动方案》规定：“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和市容秩序情况下，为了便于实际管理，由各街道按照区域实际情况，根据门店外道路实际状况划定临时经营区域，要求人行通道至少预留3米宽度，在确保行人安全通行的条件下规范经营。营业时间为晚18：00至23：00”。汉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按要求划定了临时经营外摆区域，并要求餐饮店在划定的临时经营区域内外摆桌椅。经调查，部分商家在客流量大的情况下存在超出规定区域和规定时间外摆经营的现象。 ②关于“周边餐饮店实际经营时间为晚上6点至凌晨4点，噪音扰民情况确实存在”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上述经营餐饮门店外摆营业时间为18时到23时，23时后均进店经营，部分商家存在店内经营至凌晨情况。该区域位于城市主干道，噪声主要为过往车辆、群众和顾客酒后喧哗声。2025年6月3日20时58分至22时40分，汉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分别在该小区西侧临街餐饮门店上方住宅楼3处噪声点位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所测点位中1号、2号、3号测点夜间等效声级超过《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11dB(A)、4dB(A)、12dB(A)。2025年6月13日20时50分至22时50分，汉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分别在该小区西侧临街餐饮门店上方住宅楼3处噪声点位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所测点位中1号、2号、3号测点夜间等效声级超过《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7dB(A)、8dB(A)、9dB(A)。 ③关于“烧烤店占用人行道上露天烧烤，要求对露天烧烤的油烟进行监测”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区域4家门店涉及烧烤，烧烤炉具均在店内，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运行，食材在店内烤制，店外餐桌无烧烤功能，无露天烧烤现象。 ④关于“要求进一步核查路边油污油渣源头”问题。经查，情况不属实。上述餐饮店当天产生的厨余垃圾储存在店内桶内，当晚由汉中腾康恒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后运送至汉台区餐厨垃圾处理厂规范处置，厨余垃圾日产日清，未发现“将餐饮油渣倾倒路边”情况。 ⑤关于“举报人要求将餐饮店烟道改造成高于相邻建筑物，减少油烟影响”问题。东关办事处马家巷社区前期就该区域门面房加装公用烟道征求小区业主意见，大多数业主出于房屋安全因素考虑不同意加装公共烟道。经汉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场核查，对该区域餐饮门店烟道口改造提出意见：“在已建成的建筑物外立面安装50M以上的烟道，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故不建议加装烟道”。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餐饮油烟管理责任，做好日常监管，对超标排放、油烟直排等行为严厉查处。	要求餐饮经营户严格落实门店“五包”责任制度，23时后全部进店经营，维护好门店周边环境卫生秩序。	已办结	无
3	D3SN202506120022	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朱家营社区二组紫柏小区对面有一养鸽场，散养鸽子，羽毛到处飘散，粪便乱排，有噪音。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群众反映的区域内有四户养鸽户，其中三户养殖肉鸽共43只，用于养殖户自己食用鸽子肉和鸽子蛋；一户养殖信鸽46只，用于信鸽协会参加比赛。上述4户养殖户均在其自建房院内设置鸽舍，粪便均收集在鸽舍内，每天自行清理收集，作为肥料综合利用。养殖户每日7时至20时放鸽，放鸽期间存在羽毛飘落及粪便排放现象。汉中市汉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25年6月14日对该区域噪声进行检测，结果显示：所测点位等效声级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环境噪声限值（测试值46dB，标准值60dB）。经排查，鸽群活动时段存在间断性鸽鸣及扑翼声，对周边群众生活产生一定影响。	属实	加强该区域日常巡查监管，要求养鸽户强化管理，优化方式，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养鸽户及时清理鸽舍内粪便，做好消毒清扫，防止病菌滋生；优化放飞时段和频次，降低鸽子活动产生的噪声。	已办结	无

4	X3SN202506120015	2019年，汉中市城固县庙坡宏城煤业李某非法在城固县氮肥厂的农场里挖砂并进行销售。	汉中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2021年12月，城固县自然资源局接到群众信访反映“城固县庙坡宏城煤业李某2019年在陕西省城化股份公司一块28亩的农用地内非法挖砂”问题，城固县立即组织相关部门成立专案组开展调查。2021年在案件线索调查时，该农场场地内地表已基本平整，现场杂草丛生，无法确认违法开采量，后经城固县自然资源局调查并委托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勘测，认定李某无证开采砂石约4593立方米，违法挖砂时间约为2019年11月。2022年1月，城固县自然资源局依据《矿产资源法》对李某无证开采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年2月，李某按照城固县政府整改要求对城化公司农场涉案地块进行了回填复耕。2023年12月，该违法案件经城固县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执行后，现已结案。2022年2月23日李某完成了农场涉案地块复耕复种，2022年3月1日通过城固县相关部门整改验收。 2025年6月14日，经对该农场再次现场核查并走访周边群众，该农场自2022年完成土地平整并恢复农业种植条件后，一直处于耕种状态，未再发生过非法采砂问题。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无	已办结	无